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傳真：03-8462775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38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386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教師轉換學校，未補休時數處置方式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4日府人訓字第1130194250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會113年8月28日洄瀾師訴字第113000036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教師轉換學校，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，得否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，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函略以，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，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，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」，本府同意本縣代理教師轉換學校且年資未中斷，其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- 三、另有關教師尚未補休畢之補休時數，得否核發加班費部分，參酌其他縣市作法，教師如未補休畢之補休時數，尚



113/12/16



無核發加班費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教師會

副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